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團體舉辦登山旅遊活動應行注意要點

79年10月18日訓育委員會議通過

80年4月22日訓育委員會修正

84年12月11日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2月24日第十五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5月18日第二十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維護學生登山旅遊活動安全，防範意外事件發生，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校內學生團體所舉辦登山旅遊活動，均須於活動舉行兩週前至學生事務處登記，並按本要點之規定，辦理申請手續，經核准後，始准張貼海報及舉辦活動。
- 三、申請手續：按性質不同分為下列四種

(一) 一般旅遊活動

凡不需申請入山證之一般旅遊活動，不論過夜與否，均按一般學生團體活動辦理。

(二) 一般登山活動

凡需申請入山證，而於當日來回者，除照第(一)項規定辦理外，並於登記活動時，連同登山計畫書，經學生事務處核准後，始准舉辦。

(三) 小型登山活動

凡需申請入山證，且過夜之活動，若在山區行程不超過三天兩夜，且均非露宿(即住於有人管理之山莊或招待所)者，應依照第(二)項之申請手續辦理登記，並經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始准舉辦。

(四) 大型登山活動

凡需申請入山證，並需露宿之登山活動，或山區行程超過三天兩夜者，除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外，並須於活動實施兩週前，附參加人員之家長同意書，經學生事務處審核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始得實施。或於必要時提報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審查時主辦之學生團體及登山社均須派員列席報告或備詢。

舉辦上列第二、三項活動，須由團體指導老師或由指導老師推薦適任之本校學生擔任領隊，舉辦第四項活動，則應由登山社指導老師或由指導老師推薦適任之本校專任教職員工生擔任領隊，始得舉辦。

四、登山計畫書

須詳列活動行程、人員組織、聯絡方法，攜帶裝備糧食等有關事宜，製作一式四份，核准後一份存登山社參考，一份存學生事務處核備，一份送入山之警察局或派出所，一份自行攜帶，須於活動實施兩週前報請審核，通過後始能實施活動。

五、行前應注意事項

(一) 行前會議

由領隊主持，全體登山人員必須出席，並應徹底瞭解活動之內容、路線、

日程表；一經決定，除非因氣候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轉變，不得變更。

(二) 裝備檢查

由領隊會同登山社人員，於出發前共同檢查。團體裝備不足時，活動禁止實施，個人裝備不足時，個人禁止參加。

(三) 惡劣氣候

如有颱風消息，或寒流來襲時，應即更改行程。

(四) 活動確定

凡小型登山活動及大型登山活動，均需於活動前三天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確認。

六、活動實施時應注意事項

(一) 大型登山活動，應攜帶通訊器材，經常與學校保持聯繫。

(二) 各登山人員必須遵守領隊及嚮導，如有擅自行動，不聽指揮者，按情節輕重，由學校議處。

(三) 行程中，欲離隊者，必須經領隊核准，並應即時向家人報告平安。

七、登山返校，各隊應向學校學生事務處報備。返校後七日內應即寫活動成果報告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核備。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